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97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魏綺

陳建甫

被告 李武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7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27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王瑞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11時15分許，停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路處，因被告倒車不慎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996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42,709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8,653元、工資7,608元、烤漆26,448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

01 片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原告
02 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（本院卷第15-31頁）為證，並有
03 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
04 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40-56
05 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7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8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09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
10 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
11 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
12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
13 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
14 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
15 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71,996元（含工資
16 7,608元、烤漆26,448元、零件37,940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
17 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23-27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
18 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47、52頁）所示原告保車
19 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09年4月
20 （推定為4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30
21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3年2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
22 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係以新
23 品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24 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25 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6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
27 為8,94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
28 費用7,608元、烤漆費用26,448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得請求
29 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43,002元（8946+26448+7608），
30 原告於此範圍請求42,709元，自屬有據。

3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42,7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9頁）翌日即
02 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7 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9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李陸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張肇嘉

22 附表

23 折舊時間	金額
24 第1年折舊值	$37,940 \times 0.369 = 14,000$
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7,940 - 14,000 = 23,940$
26 第2年折舊值	$23,940 \times 0.369 = 8,834$
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3,940 - 8,834 = 15,106$
28 第3年折舊值	$15,106 \times 0.369 = 5,574$
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5,106 - 5,574 = 9,532$
30 第4年折舊值	$9,532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586$
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,532 - 586 = 8,946$

